

作者 何金铭

党政干部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讲话

陕西人民出版社

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讲话

何 金 铭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讲话

何 金 铭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5 字数73,000

1980年1月第1版 198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3094·257 定价：0.20元

目 录

绪言	(1)
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令，积极参加	
社会主义建设	(7)
实行民主集中制	(19)
如实反映情况	(33)
关心群众生活	(41)
参加集体劳动	(51)
以平等的态度对人	(60)
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办事要公道	(68)
同群众打成一片，不特殊化	(76)
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	(83)
按照实际情况办事	(91)
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提高政治水平	(99)
后记	(107)

结 言

一九七八年七月，党中央在转发陕西省委《关于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的调查报告》的批示中重申：毛主席生前倡议制定的《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三大纪律是：一、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令，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二、实行民主集中制。三、如实反映情况。八项注意是：一、关心群众生活。二、参加集体劳动。三、以平等的态度对人。四、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办事要公道。五、同群众打成一片，不特殊化。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提高政治水平。

《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可以说是我们党几十年来在干部作风方面实践经验的一个重要总结，它概括了我们党主要的优良革命传统作风，体现了党和人民对于干部的一些基本要求。过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都证明，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对于搞好干部作风，密切干群关系，实现党的任务，都是十分重要的。现在重申这些规定，更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这是因为，林彪、“四人帮”长期严重干扰破坏，确实把我们党的风气搞坏了。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每一条每一款，都曾遭到“四人帮”的诬蔑、攻击和歪曲；我

们的许多同志都曾多多少少受到“四人帮”炮制的种种谬论的影响和毒害；极少数人中毒很深，作风曾经很不象样；至今心有余毒并在作风中有所表现的人还是有的。群众对这种状况是有意见的。群众殷切地希望我们的干部作风能够有一个大的转变。继续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紧密联系实际，肃清流毒，医治“内伤”，在作风问题上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确实是当务之急。我们必须遵照党中央的指示，在全党广泛、深入地进行党的优良传统再教育，把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朱德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倡导和培育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恢复和发扬起来。

这还因为，打倒了“四人帮”，扫除了我们前进道路上的最大障碍，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一九七八年底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鉴于中央在二中全会以来的工作进展顺利，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基本上胜利完成，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应该从一九七九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要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干部是群众中的先进分子。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作风如何，对团结广大群众实现党的路线和任务，关系极大。为着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特别需要我们大力改进作风。为什么呢？社会主义现代化前无古人，大量的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不断地展现出来，要求我们认真学习，及时了解，妥善处理。如果我们的作风不好，不深入群众，不深入实际，不调查，不研

究，那么，对于正在发生的一切，我们就将是熟视无睹，漠然不知，或者若明若暗，似懂非懂，在工作指导上，就会发生这样那样的失误，从而影响到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进行。反过来说，如果我们注意了整顿作风，能够经常地深入群众，深入实际，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那么，我们就将能够较好地跟上形势的发展，我们在工作中就会更加主动，我们的本事就会更大，工作就会做得更好。再说，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极其光荣伟大的历史性任务，没有亿万群众的共同参加和积极努力，是根本不能实现的。如果我们的作风不好，沾染上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命令主义、官僚主义的一套坏东西，那就一定要脱离群众，挫伤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不能把群众团结起来，去进行新的长征。反过来说，如果我们注意了整顿作风，一切从实际出发，遇事同群众商量，处处起模范作用，那么，我们就能够经常了解群众的情绪和愿望，就能和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就能影响和带动群众，自觉地去为完成党的任务而斗争。

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共计十一条，条条都很重要。这些规定是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又使人感到很具体、很亲切。毫无疑问，我们必须好好学习，全面地准确地领会其精神实质，在自己的工作实践中，认真地贯彻执行。

如果要问，这十一条，基本的精神是什么？是不是可以这样领会：最主要的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民主集中制。

实事求是，这是毛泽东思想的根本观点。毛泽东同志生前一贯谆谆教导我们，一定要实事求是，而不能搞主观主义，一定要从实际出发，而不能从抽象的定义出发，一定要理论

和实践相结合，而不能理论和实践相脱离。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我们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如果不是领会、掌握和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具体分析具体情况，解决具体问题，而是为了好看，甚至摘取片言只语，为我所用，那就不但毫无用处，而且会导致错误和失败。我们办事情、做工作，如果不是遵循而是违反了毛泽东思想的这个根本观点，不是实事求是，而是主观主义，十个有十个要碰钉子。如果反对实事求是，反对从实际出发，反对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那就说不上什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实事求是同群众路线不可分。没有群众路线，不可能有真正的实事求是。因为说到底，一切实践，都是人民群众的实践。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人民群众的实践，检验着我们的任务、政策和工作方法、工作作风是否正确，也即是否实事求是。凡属正确的任务、政策和工作方法、工作作风，都是和当时当地的群众要求相适合，都是联系群众的；凡属错误的任务、政策和工作方法、工作作风，都是和当时当地的群众要求不相适合，都是脱离群众的。要做到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必须充分尊重战斗在四个现代化建设第一线的群众的实践经验和意见，必须从群众的利益和愿望出发，必须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我们还必须正确地实行民主集中制，努力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如果没有民主

集中制。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不能充分地发挥出来。没有民主集中制，经验教训就得不到正确的总结，群众中的正确的意见就集中不起来，因而也就不可能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即使有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也不可能得到正确的坚决的贯彻执行。没有民主集中制，不把群众发动起来，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就得不到有效的监督和改造，无产阶级专政不可能巩固。实行民主集中制，就是要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就是要领导同群众相结合，也是走群众路线的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同样是我们一切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反对主观主义的保证。

严格遵守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靠什么？首先的、根本的，要靠我们每个同志的高度自觉性。只有真正懂得了这些规定的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才能有高度的自觉性。这就必须加强学习。毛泽东同志的重要著作《反对本本主义》、《实践论》、《矛盾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都应当反复认真学习。只要我们是理论同实践相结合地学习，而不是理论同实践相脱离地学习，我们的学习就会有收获，我们就能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打倒“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作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决议和决定；华国锋同志、叶剑英同志、邓小平同志也都作过多次重要报告和讲话。党中央的重要文件和党中央领导同志的报告和讲话，强调要努力做到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要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以及民主集中制等优良传统和作风，要紧密地团结在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下，为实现毛泽东同

志、周恩来同志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遗愿，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这些文件、报告和讲话，我们也要好好学习，要用这些文件、报告和讲话的精神指导我们的言论和行动，把作风搞好，把工作做好。

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和 国家的法令，积极参 加社会主义建设

《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第一大纪律要求我们：“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令，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这里，提出了两个极其重要的观念——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提出了一个根本性的任务——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

政策观念，就是说，我们每个党政干部，头脑里要有党中央的政策，言论行动要符合党中央的政策。

同志们都知道，毛泽东同志对政策的极端重要性有过一系列的论述。下面一段话是大家都熟悉的：“只有党的政策和策略全部走上正轨，中国革命才有胜利的可能。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关于情况的通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为什么这样说呢？

这是因为政策属于上层建筑，它是用来调节生产关系，使其更加适应于生产力的发展的。所谓生产力，包括有生产物质资料时使用的工具，以及有一定经验和劳动技能而使用生产工具来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者等，这中间，劳动者是生

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一种政策是好的还是坏的，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就看它实施的结果，劳动者有没有生产积极性以及生产积极性的大小，就看对生产力的发展是起促进作用还是促退作用。大家知道，我们干革命，搞建设，归根到底要靠人民群众，归根到底为的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并且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党的政策既然关系到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关系到发展社会生产力，关系到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它的重要性就是显而易见的了。

总结建国二十多年来在执行农村政策方面的经验教训，我们会更清楚更深刻地看到政策的极端重要性。二十多年来，我们农业生产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道路。解放初期，由于我们执行了党中央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正确的农村政策，完成了土地改革，实现了农业合作化，把农村生产力从封建制度的束缚中解放了出来，并且稳妥地转到集体所有制的轨道上来。这一切，符合农民的心愿，满足了农民为发展生产而提出的正当要求，给了农民以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因而农民兴高采烈，生产劲头很足，因而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在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中，人民群众表现出的巨大热情是非常可贵的，但是，由于我们工作指导上的缺点和错误，政策上出了偏差，搞了高指标、高征购，刮了“共产风”、“浮夸风”，再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农民的积极性受到压抑，所以，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农业生产遭到挫折，出现了暂时困难。党中央和毛泽东、周恩来等同志，及时总结了经验教训，提出了一系列的正确政策，发布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

实行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纠正了工作中的偏差，这样，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又调动起来了，农业生产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这以后，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疯狂推行其祸国殃民的极左路线，党的各项农村政策遭到大破坏，带来了严重的恶果。林彪、“四人帮”反对和破坏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弄得公社、大队特别是生产队不敢也不能积极地发展集体生产；他们反对和破坏“大集体、小自由”的政策，弄得群众不敢也不能积极地发展正当的家庭副业；他们反对和破坏“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政策，弄得群众不愿意为集体多多出勤、好好劳动。这样，就极大地挫伤了群众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极大地损害了农业生产力。为什么在“四人帮”横行时，一直闹得农业生产停滞，农民生活下降？根本原因就在这里。一句话，二十多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要发展农业生产，一定要有正确的政策作保证。政策不稳定，农民和农业生产就不能稳定。政策不对头，就不可能调动起农民群众大干社会主义的劲头。政策不上轨道，整个农村工作也上不了轨道。

这里还要说一说必须认真执行党在农村现阶段的各项基本经济政策的问题。为什么强调“现阶段”？因为一切正确的政策都必须符合于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而现阶段农村各项基本经济政策，正是从现阶段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而制订的。现阶段有哪些农村基本经济政策呢？主要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保证多劳多得，反对平均主义；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严禁“一平二调”；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绝对不购过头粮；正确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和奖售政策，鼓励向国家积极交售

农副产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在增产的基础上增加社员收入；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允许正当的集市贸易，等等。这些基本的经济政策的制订，主要根据了哪些实际情况呢？可以认为，主要是：第一，根据了现阶段是社会主义这个实际；第二，根据了现阶段存在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所有制，而农村中又主要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个实际；第三，根据了现阶段农村生产力水平还低、农民生活水平还低这个实际。所以，现阶段各项农村基本经济政策，是马列主义一般原理同我们的农村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反映了我们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规律性的。规律是一个客观存在，人们可以也应当认识它，运用它，而不能改变它，违背它。认真执行党在农村现阶段的各项基本经济政策，就是自觉运用客观规律以促进农业的发展，相反，就会违背客观规律，就要遭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要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就必须坚决废除“土政策”。有同志问：“什么叫‘土政策’？是不是凡下边订的、基层订的政策性条条项项，都叫‘土政策’，都要废除？是不是今后下边和基层再也不允许搞什么规章制度了呢？”应当讲清楚，所谓“土政策”，它的实际意义是指违背党中央指示精神，违背当时当地实际情况，损害群众利益，影响生产力发展的错误政策。这里的“土”，并不是和“洋”相对而言的那个“土”，“土政策”并不是土生土长的政策那样一种意思。这只是对一种习惯说法的沿用。只要我们明白了这个名词的实际含义，也就可以明白：凡违背党中央指示精神，违背当时当地实际情况，损害群众利益，影响生产力发展的

政策，是公社、大队、生产队订的，叫“土政策”，是地区和县上订的，也叫“土政策”，是省上订的，同样叫“土政策”，都必须废除。反之，不管哪一级订的，都不叫“土政策”。还应当讲清楚的是，党中央的指示精神是不能违背的，但执行党中央的政策不等于简单地照搬照抄，而要同当时当地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例如，“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个原则是不能违背的，但在你那个地方，你那个生产队，怎样才能更好地做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呢？这就需要从实际出发，同群众商量，把这个政策原则具体化。所以，合理的规章制度不但不是什么“土政策”，而且非有不可。党的政策是对于千百万群众实践经验的规律性的正确总结。群众在实践着的一些正确的有生命力的东西，也可能还没有为上级所充分注意，还没有得到及时总结和形成党的政策，这也是一种正常的情况。因此，判断那种做法是正确的或错误的，也不可以简单地以上边有无明文规定为依据，如果这种做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利于调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的，就不能认为是什么“土政策”。

现在，我们不少同志，对落实政策还有顾虑，思想还不解放。说是有个“怕”字，怕什么呢？怕再犯右的错误，执行党中央的政策，还有点提心吊胆，担心今天这么做了，将来又要被当做右倾，再挨批判、斗争，好象还是“左”比右好，还是宁“左”勿右保险。其实，“左”和右都是主观和客观相分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的错误，都会给革命事业带来危害。“左”并不比右好，右也不比“左”好。如果把“怕”解释为怕由于我们的错误给革命事业造成损害，那我

们就应当既怕犯右的错误，也怕犯“左”的错误，努力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和政治水平，把工作做好。什么叫“左”右倾？毛泽东同志曾经用生小孩子作比喻解释说：“比如生小孩子，要有九个月，七个月的时候医生就一压，把他压出来了，那不好，那个叫‘左’倾。如果他已经有了九个月，小孩子自己实在想出来，你不准他出来，那就叫右倾。总而言之，事物在时间中运动，到那个时候该办了，就要办，你不准办，就叫右倾；还没有到时候，你要勉强办，就叫‘左’倾。”（《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在反对错误倾向的问题上，正确的方针只能是有“左”纠“左”，有右纠右，是什么错误就纠正什么错误，有多少错误就纠正多少错误，那里出现了什么错误就在那里纠正什么错误。林彪、“四人帮”颠倒是非，混淆黑白，他们把符合实际情况的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当作什么修正主义批判，把社会主义的东西当作什么资本主义批判，的确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了。我们要彻底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警惕左倾复活，同时注意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坚决地勇敢地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各项政策，一丝一毫也不要犹豫和动摇。

再说法制观念。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华国锋同志和叶剑英同志都强调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华国锋同志说：“实现天下大治，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广泛宣传，教育人们树立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观念。干部要守法，群众要守法，人人都要守法。”叶剑英同志说：“社会主义法制对于违法犯法的人是压力和束缚，对于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敌人是无情的铁腕，

对于广大人民群众则是自觉遵守的行动准则。”“国家机关的每一个工作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都要成为带头实行宪法、遵守宪法的模范。”这些论述，对于什么叫社会主义法制，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以及党政干部应当如何对待社会主义法制，都做了明确的回答。

任何社会，任何国家，都不能没有自己的法律、法令和各种规章制度。所有这些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是为了保护他那个社会制度，他那个所有制，他那个经济基础的。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法律、法令和各种规章制度，是用来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我们的根本大法就是新宪法。实施新宪法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保证。“四人帮”煽动无政府主义，把社会主义法制和一切合理的规章制度污蔑为修正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东西，妄图搞乱无产阶级的天下，乱中夺权。打倒“四人帮”，人心思治，人心思安定团结，人心思四个现代化。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这是实现“四化”的需要，是人民的愿望。

应当看到，这些年来，社会主义法制，被林彪、“四人帮”破坏得很厉害，他们的流毒所及，我们一些同志的法制观念也是相当地淡薄了。有些在各级各部门担负领导工作的同志，想问题，办事情，往往头脑里没有宪法、法律和法令的指导和约束，往往自己认为怎么合适就怎么做，很少考虑是否符合于法律的规定。有些同志做了违法犯法的事，并不